

附件 3

不合格项目说明

一、甲拌磷

甲拌磷是一种有机磷类广谱、内吸、高毒杀虫剂，对害虫具有触杀、胃毒、熏蒸作用，属高毒农药。按照 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要求，蔬菜中甲拌磷最大残留量为 0.01mg/kg。GB 2763-2016 中指出甲拌磷的每日允许摄入量(ADI 值)为 0.0007mg/kg b.w。按照最大残留限值 0.01 mg/kg 计算，一个体重 60kg 的健康成年人，每日摄取大于 4.2Kg 的油菜或芹菜才可能存在安全风险。依据《中国居民膳食指南(2016 版)》，成人每天推荐食用蔬菜类总量在 300g-500g 之间，按照饮食习惯，超标较低的样品一般不会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构成重大威胁。农业部第 199 号公告中也指出甲拌磷属高毒农药，不得用于蔬菜、果树、茶叶、中草药上。抽检蔬菜检出甲拌磷不合格，可能是种植过程中违规使用，或由环境污染而富集所致。

二、氧氟沙星

氧氟沙星以前被广泛用于畜禽细菌性疾病的治疗和预防。据农业部第 2292 号公告，禁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 4 种兽药用于食品动物，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。氧氟沙星残留量超标，可能因为动物在养殖过程中，养殖户违规使用该类药物；也可能是饲料或饲料添加剂中违规添加了该类物质，导致动物体内氧氟沙星残留量超标。氧氟沙星残留在人体中蓄积，可能引起人体的耐药

性，长期摄入氧氟沙星超标的动物性食品，可引起轻度胃肠道刺激或不适，头痛、头晕、睡眠不良等症状，大剂量还可能引起肝损害。

三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

五氯酚酸钠，又名五氯酚钠，可用作除草剂和杀菌剂，易溶于水，容易进入水和土壤中，经环境累积，进入饲料用植物中，通过食物链进入猪体内。五氯酚钠通过食物链进入人畜体内分解为五氯酚，五氯酚具有有机氯和酚的毒性，能抑制生物代谢过程中氧化磷酸化作用，可对人体的肝、肾及中枢神经系统造成损害。五氯酚酸钠属于有机氯农药，常被用作除草剂、杀菌剂，或用于鱼塘虾塘的消毒。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(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)中规定，五氯酚酸钠为禁止使用的药物，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。

四、恩诺沙星

恩诺沙星可作为动物用药品，在动物体内半衰期长，有良好的组织分布性，属于广效性抑菌剂，对于革兰氏阳性菌、阴性菌及霉形体具有抑菌作用、与其他抗菌药无交叉耐药性，曾被使用于养殖鱼类之弧菌症及大肠杆菌症疾病的控制。根据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-农业部 235 号公告》规定，恩诺沙星在除牛、羊、猪、兔、禽(产蛋鸡禁用)外的其他动物的肌肉和脂肪中的限量应不超过 100 μ g/kg。水产品中检出恩诺沙星可能是由于在水生动物养殖过程中，为防病治病而使用药物后蓄积和贮存在生物体细胞、组织和器官内药物原形、代谢产物和药物杂质所致。

五、克百威

别名呋喃丹，是一种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。按中国农药

毒性分级标准，呋喃丹为高毒农药，不能用在蔬菜和果树上。中毒表现有流涎、流泪、瞳孔缩小及肌束震颤等。呋喃丹主要抑制体内胆碱酯酶活性，使乙酰胆碱在组织中蓄积而引起中毒。作用机制和有机磷农药中毒相似。但与有机磷农药相比，抑制胆碱酯酶的作用持续的时间较短。停止接触后，胆碱酯酶恢复较快。

六、丙溴磷

丙溴磷是一种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，无内吸作用，专用于杀灭刺吸式口器害虫的超高效有机磷杀虫剂。GB 2763—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中规定，丙溴磷残留限量值不得超过 0.2 mg/kg。少量的农药残留一般不会引起人类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农产品，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。

七、孔雀石绿

孔雀石绿别名碱性绿、盐基块绿、孔雀绿，是一种三苯甲烷结构的染料，因其外观颜色呈孔雀绿而得名。自被证实具有抗菌杀虫等药效以来，许多国家曾广泛将其用作驱虫剂、杀菌剂和防腐剂，以杀灭水产动物体外的寄生虫、原生动物和鱼卵中的霉菌等。孔雀石绿可在鱼体内长时间残留，通过食物链可能对人体产生致畸、致癌和致突变等危害。我国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）明确规定所有食品动物禁止使用孔雀石绿。

八、水分

水分是肉中含量最多的组成成分，肉中水分含量多少及存在状态直接影响畜禽鲜肉加工、储藏、贸易与食用的质量。GB 18394-2001《畜禽肉水分限量》，规定牛肉的水分含

量 $\leq 77\%$ ，羊肉的水分含量 $\leq 78\%$ 。肉类水份含量过高，细菌、霉菌繁殖加剧，容易引起肉的腐败变质，存在安全隐患；但不法商贩为谋取暴利，在肉中进行注水，注水肉成为威胁人们身体健康的一大公害，因此检测肉类水分含量成为食品安全监测的一个重要指标。

九、镉（以 Cd 计）

镉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指标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（DNFP）和国际职业卫生重金属委员会将镉列入重点研究的环境污染物，世界卫生组织（WHO）则将其作为优先研究的食物污染物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中规定甲壳类水产品镉的限量值为 0.5 mg/kg。镉超标可能是其生活的海水受重金属镉污染，以及养殖过程中对环境中镉元素的富集。